技术服务合同

（酸枣仁采收加工技术规程编制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

住　所：榆林市林业局 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寇卫兵　联系人：孙辉　电话：18991081177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诺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　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 E 栋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翠香　联系人：徐瑞廷　电话：18792654176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"酸枣仁采收加工技术规程"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1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完成酸枣仁采收加工技术规程的调研、起草、论证、修改及定稿工作。

1.2 技术要求：规程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现行版）酸枣仁项下规定及 GB/T 1.1 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；关键参数应有实验数据或权威文献支撑；规程应具有可操作性。

1.3 交付成果：《酸枣仁采收加工技术规程》送审稿及编制说明（纸质版各一式叁份、电子版各一份），实验数据报告及参考文献目录（电子版一份）。颁布团体标准一项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方式

2.1 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—2027 年 10 月 19 日

2.2 履行地点：乙方所在地及甲方指定的酸枣仁产地。产地调研差旅费由_乙_方承担。

2.3 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组，指定负责人，按计划推进；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、样品及工作配合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3.1 验收标准：交付成果齐全；格式符合 GB/T 1.1 要求；技术内容科学合理；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；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3.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通过的，甲方出具验收确认书；未通过的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，修改不超过 3 次。

3.3 颁布团体标准一项。

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

4.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47500 元），含税。该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（1）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额 40 %（¥59000 元）作为启动资金；（2）乙方提交规程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额 60 %（¥88500 元）。

4.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：（1）有权监督服务进度和质量；（2）按约定支付费用；（3）提供必要的资料、样品及工作条件；（4）及时组织评审验收。

5.2 乙方：（1）有权收取服务费；（2）组建专业团队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；（3）定期汇报进展，保证成果科学、准确、完整；（4）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

6.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规程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著作权归双方所有。

6.2 如产生可申请专利的技术发明，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乙方所有，另一方享有优先使用权，具体由补充协议约定。

6.3 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无偿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。双方在学术发表中引用本项目成果时，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7.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至信息公开或合同终止后三年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

7.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，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。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 1 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工期顺延。

8.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 1 ‰支付违约金；成果经 3 次修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总额 30 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9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履行期限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3 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，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签订地点：沙河路林业大楼2楼20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签订地点：沙河路林业大楼2楼207